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5號

原告 許朝貴

被告 宋炫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戶籍位在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在卷可稽，而其在中華民國之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，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兩造間復未定有契約債務履行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